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
丛书主编·朱寿桐

9

中国戏剧文化百年史

胡志毅 著

X I J U W E N H U A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NATIONAL TWELFTH-FIVE-YEAR PLAN KEY BOOK PUBLISHING PROJECT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NATIONAL TWELFTH-FIVE-YEAR PLAN KEY BOOK PUBLISHING PROJECT

胡志毅 著

X I J U W E N H U A

中国戏剧文化百年史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
丛书主编·朱寿桐

9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戏剧文化百年史 / 胡志毅著. — 南京: 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2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丛书)

ISBN 978-7-5651-3958-1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中国戏剧—戏剧史
IV. ①J8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303549 号

-
- 丛 书 名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丛书
书 名 中国戏剧文化百年史
著 者 胡志毅
责任编辑 赵 嫒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9 号(邮编:210016)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373872(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381 千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3958-1
定 价 106.00 元
-
- 出 版 人 彭志斌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作者简介

胡志毅，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华文戏剧节委员会委员、中国话剧理论与历史研究会会长。著有《现代传播艺术——一种日常生活的仪式》《神话与仪式：戏剧的原型阐释》《神秘·象征·仪式：戏剧论文集》《世界艺术史·建筑卷》《国家的仪式：中国革命戏剧的文化透视》《中国话剧艺术史（第五卷）》，主编有《中国话剧艺术通史》三卷本第一、二卷，发表论文、评论 200 余篇。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丛书

ZHONGGUO XINWENHUA
BAINIANSHI CONGSHU

中国新文化百年史丛书

学术顾问

贾平凹	金铁霖	卢新华	马秋华
莫言	温儒敏	吴为山	杨义

编撰委员会

陈跃红	丁亚平	方宁	郜元宝
郝雨凡	胡志毅	李继凯	林岗
栾梅健	马相武	彭志斌	王宁
王兆胜	汪应果	许明	杨剑龙
张福贵	赵毅衡	朱寿桐	朱栋霖
朱晓进			

序 言

中国新文化萌发于近代启蒙主义政治、社会、文化思潮，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形成巨大气候并进入实质性运作，在以罕见的强势和决绝姿态“告别”了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文化之后，历尽时代的风狂和雨暴，饱经岁月的辉煌与沧桑，伴随着中国人民乃至全世界华人跨越一个世纪的艰辛与卓绝，光荣与梦想，成为一百年来几代中国人关系模式、人生方式、思维程式、行为范式和言论体式的品质与风格的呈现。中国新文化充分汲取了西方文化的精神营养，同时也承传了传统文化的丰富资源，因应着时代的节拍，体现着中华民族多元文明的质地，在当代世界文明的总体框架下独特而精彩地生息并发展，艰辛而顽强，青葱而壮硕，根深而叶茂。

百年的沧桑需要总结与回望，百年的辉煌值得讴歌与阐扬。汉语学术界从来就不缺少治史的热忱与传统，但这样的热忱常常被某种价值忌惮和畏难情绪疏隔在中国新文化史的编修之外。关于中国古代文化，各种版本的文化史专著精彩纷呈，但关于中国新文化史的学术撰述却相对冷落。在中国新文化历史范畴内，许多时代的纷争和意识形态的现实差异无疑将限制历史述说的深刻精准和理论阐述的畅快淋漓，而文化内涵的无所不包以及外延的难以捉摸更会让审慎的研究者望而却步。

但学术的延宕终究不能抵挡甚至销蚀百年文明的历史魅力。为这样的学术魅力所吸引，我们可以不揣冒昧，无所忌惮，不畏艰辛，写下中国新文化百年的史迹与节奏，伴之而起的是我们的观察与思考。

一、文化及其学术结构

中国新文化是人类文化史上杰出而富有生命力的存在。它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吸纳外来文化的营养与资源,体现着亿万中国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价值选择和人生倾向,以其特定的演进轨迹和发展成果丰富了现代世界文明。

文化是一个异常复杂的概念。在相对保守的学术记录中,有关文化的定义有 170 多种,而宽泛一些的统计则多达 400 种。一种学术概念,如果存有多种定义,就足以表明关于其学术内涵的理解已经陷入了某种混乱,其所引起的概念之辩足以引起旷日持久的争讼。在这样的意义上,关于文化的定义到底是 170 多种还是 400 种的论辩往往说明不了别的情形,仅仅能够说明,每一个严肃的学者都可以而且应该对文化的学术概括作出自己的思考和判断。

显然,几乎所有自然、社会、人文现象都可以用文化加以概括,或者加以描绘,甚至连自然的地质记录都已经用文化概念加以表述。通常意义上人们比较习惯于将文学艺术算作基本的和典型的文化现象,类似于许多政府文化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但毫无疑问,人类的思想和学术属于文化的重要内涵,所有社会典章制度、宗教信仰、经济运作等,以及社会习俗、民风民俗的积淀,都是文化必然属性的体现。这些文化现象都是人类文明形成或创造的结果。文化,如果从汉语语词的构成进行解析,当表述为人类文明与开化的所有痕迹的总和。

用钱穆所阐述的文化概念,“文化只是‘人生’,只是人类的‘生活’”,不过是“集体的”、“大群的人类生活”而已^{〔1〕}。文化与人的活动相关,因而可以从人类文明和社会行为开化的意义上理解文化。

然而立即需要面对的问题是,许多自然现象都被纳入文化表述的范

〔1〕 钱穆:《文化学大义》,第 4 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

畴。既然远在人类尚未产生之前的宇宙间就存在我们称之为文化的东西，这是否意味着，文化并不完全属于人类文明，它可以是自然的现象？可能的答案是，只有那些被人类的文明所认知、所理解并经过人类文明表述的自然现象才是文化的。宇宙空间尚有许多未被认知的天文现象，地质构造中也留有不少未解之谜，这些都无法纳入文化的表述之内。自然现象须带着与之相适应的文化表述才属于文化范畴。在这一意义上，钱穆的观点值得借鉴。钱穆认为，人类的文化即便是在物质和社会生活层面的，也仍然包含着精神的因素，而且精神因素才是文化的本质：“若使人类没有欲望，没有智慧，没有趣味爱好，没有内心精神方面种种的工作活动参加，也将不会有衣、食、住、行之一切物质创造与活动。”〔1〕

如果说人类文明可以被认为分别体现在自然、社会 and 狭义的文化这三个方面，那么，文化注定是人类文明的异称，是人类对自然现象的认知理解，对各种社会现象的观念表述，以及在思想、学术、文化、艺术及其承载传播等方面的创意性结果。

这样，文化被自然地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文化的核心层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纯文化层次，在思想、学术、文化、艺术及其承载传播层面的创造性继承与发展的文明形态。其次是结构层次，也就是社会法律制度、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等等，它们都体现为一种法规，一种约束，一种要求人们遵守的制度，虽然它们本身也许并不都以制度的状态出现。这种社会制度在重要性上远远超过一般意义上的文化，但作为观念概述又体现为文化的基本内涵。再次是物质文化层次，包括被理解的自然文化，以及各种人类物质创造的时代性理解。文化的本质是观念文明的痕迹与开化的结果。

钱穆在《文化学大义》中同样阐述了文化的三个层次，分别是物质的（自然的），社会的，精神的，也就是物世界、人世界和心世界〔2〕。这大致是准确的。但社会层面的文化也可能是物质的，如各种社会法律宗教设施等

〔1〕 钱穆：《文化学大义》，第8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2〕 钱穆：《文化学大义》，第9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等,特别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这个意义上说,斯特恩(H. H. Stern)将文化分类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这三个方面,更能够行得通。不过中文的翻译将斯特恩的第三层次文化表述为心理文化,显然缩小了这一分层的文化范围,应该作为精神文化进行理解和阐述。

文化代表着人类文明积累的结果,自身的构成非常复杂,物质文化必然包含且呈现出某种精神的内涵,才能够成为人们文化认知的对象,这便是如前所说的,自然文化中没有被人类文明认知的部分,就不能算是文化,也不能进入文化的表述。同样地,即便是精神文化的类型,也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文化加以承载。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都是在相对意义上形成的某种分别。

但之所以作物质的、精神的和制度的三种类型的划分,是因为在对文化进行学术把握的时候,需要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需要在诉诸人类文明思维的方法和途径方面进行类型学的概括。明确了此三种类型,便可以对一个民族某个时代的文化种类进行基本的结构阐释。之所以将钱穆所提出的社会文化修订为制度文化,是因为社会文化中既包含精神文化,也包含物质文化,精神与物质相对,但“社会的”类型在逻辑上无法与之并列。社会文化中包含着许多精神文化内容,也包含许多物质文化内容。从物质到精神类型,应该有一个介乎其中的制度文化类型,它确实立足于社会层面,但既不偏重于物质也不纯然体现于精神,而体现为一种文化方法——调节和制约人类社会行为和价值规范的文化方法,包括政治、道德、宗教、法律、教育、习惯等等。

钱穆倾向于将物质文化或自然文化当作广义文化,而将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视为文化研究的主要对象,由此,他将文化分为七个类别:经济、政治、科学、宗教、道德、文学、艺术^[1]。这样的分类兼顾了他所阐述的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两大类型,但其间仍然有许多疏漏,也有一些混乱。例如,在精神文化类型中,思想文化、学术文化无疑是重要的文化现象,钱穆的概括中却忽略了这两方面的内容,而一般理论都倾向于将文学纳入艺术范

[1] 钱穆:《文化学大义》,第32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畴,这里却主张将两者在类型上截然分开。

但钱穆作出了重要的理论开创,认为文化研究的重心,文化史研究的基点,应在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两大类型,而诉诸精神层面的文化现象才是文化研究的当然内容。在这样的意义上,他应该较少地涉及他所谓的“社会文化”,而更关注精神文化的多个方面。但在他的框架设计中,社会文化如经济、政治、科学、宗教、道德等占据了文化类型的主要地位,精神文化方面仅仅涉及文学与艺术,未能充分反映这种类型中更广阔的文化内涵。按照我们的类型分析,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在每一种文化类型之中,又可以分为若干个文化种类。物质文化类型中,可分为自然文化、天文文化、山水文化、社会物质文化等。制度文化类型中,可分为政治文化、法制文化、道德文化、宗教文化、教育文化、民俗文化等。精神文化比较复杂,又可分为三种类别的若干形态。第一种类别是思想、学术文化,包括思想文化、学术文化、科技文化等,这些文化都是创造性思考的结果,因而从文化建设方法上可以概括为创思文化。第二种类别为创作文化,是文学、艺术文化,包括文学(当然文学可以归类为艺术,但在艺术创作中又占有突出地位)、音乐、美术、雕塑、建筑、戏剧、舞蹈、电影等。第三种类别为设计、传媒文化,这是一种创意性工作的结果,又可概括为创意文化,包括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体现的设计文化,以及不断发展和更新的传媒文化,等等。为了较为清晰地反映这样的文化结构,特制下表:

文化类型	物质文化				制度文化	精神文化		
次类型	自然文化	天文文化	山水文化	社会物质文化	政治文化 法制文化 道德文化 宗教文化 教育文化 民俗文化	思想、学术文化: 创思文化	文学、艺术文化: 创作文化	设计、传媒文化: 创意文化
形态						思想 学术 科技	文学 音乐 美术 雕塑 建筑 戏剧 舞蹈 电影	设计 传媒 娱乐

二、新文化及其历史把握

所谓中国新文化,是指中国百年来形成的融入西方因素的文化潮流和文化成果。新文化以近代启蒙主义思潮为基础,与现代政治、思想、文化革命密切联系,经过不同时期的运作、发展与调整,反映着现代中国人与传统相异的思维方式、语言方式及其支配下的生活习惯,生动地体现了从物质文明到价值观念、制度文化,再到精神文明的世界化与现代性的文化轨迹。

由此可见,百年新文化的历史总结,必须紧扣新文化的性质。并非在现当代历史时期出现和活跃的所有文化现象都属于新文化范畴。新文化必须体现新的价值观,体现近代以来的西方化和世界化因素,体现现代性的文化理念和文化形态。这是新文化的主体形态。与此同时,必须充分认识新文化的附庸形态,一定的传统文化传承到现代历史阶段,在现代生活中获得了时代性的赋形,它自然以其特有的方式和形态参与到新文化运作之中。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与这个民族的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新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割不断与传统文化的联系。事实上,如何处理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一直是新文化运作和运动的重要课题。但另一方面,鉴于新文化的发动以否定传统文化为价值前提,新文化的当然品质包含着相当浓厚的世界化、现代化的价值内涵,因而我们的新文化史研究应该立足于新质文化,尽管我们不可能完全认同全盘接受新文化倡导时期文化精英们的价值理念。这样的新文化品质认定,使得我们将传统文化史学所必然包含的民俗文化等等,从新文化史学系统中分离出去。民俗文化与传统文化的联系更为紧密,是长期形成并且在一定时间内难以真正改变的文化形态和文化方式,它的现代形态即使参与到新文化之中也只是一时代赋形,并不体现新文化的本质内容。

我们对文化作出了如下的基本价值定位:文化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类文明与开化的结果,这样的文明与开化包含着鲜明强烈的观念和价值成

分,因而其主要内涵在于精神层面。于是,新文化的历史研究和规律性研究主要以精神文化为主,部分涉及体现现代中国人社会价值理念的制度文化,但基本上不涉及物质文化,尽管新文化中的物质文化也包含着许多新质成分,特别是社会物质生产的结果(现代产品,主要是工业产品)。

新文化的历史研究还必须从新文化发展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概念出发。新文化百年的发展并不是在文化的所有方面都有同等的效果和成就,为了准确反映新文化的发展成就,突出新文化成就的主导方面,对于滞后发展的一些新文化类别与形态理应采取学术兼顾的办法。具体地说,传统“八大艺术”中,美术与雕塑是并列关系,但新文化在中国的发展实际显示,雕塑的成就及发展线索在新文化总体格局中尚不足以独立成一个构成部分,因而可以将其与书法并入美术类属之中。同样的道理,舞蹈也可以从新文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并入戏剧类属。中国新文化发展过程中,建筑艺术从文化创作的意义上来评判,属于颇为积弱的艺术文化部门,中国现当代建筑如果有值得进行历史研究的价值,则可能体现在它的某种创意性方面。于是,宜将新文化的建筑艺术部分从艺术文化的类型中抽绎出来,置于“创意文化”中的设计门类之中。

需要从中国百年来的新文化发展实际出发,对政治文化加以审慎对待。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了我们的政治带着一种时代的刚性,它渗透到社会生活和物质文化的方方面面,一般不体现为一种文化形态(尽管文化内涵非常丰富),而是体现为决定人们价值观和意志力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形态。这种刚性政治不宜单纯从文化层面加以阐述。从文化层面进行阐述的政治文化大多与社会法制建设紧密相连,因而所清晰呈现的是社会政法文化现象。

同样是从百年新文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当我们的历史叙述以中国大陆为本位(文化的空间属性决定了我们必须以此作为新文化的核心地带进行学术阐述)的时候,有些必然的文化现象会以偶然的文化样态出现,譬如宗教文化。在叙述中国现代文化史的时候,宗教文化明显地呈断裂状态。

于是,从新文化百年历史的实际出发,我们论述的重点是:

制度文化类型:政法文化

宗教文化

教育文化

精神文化类型:

思想、学术文化次类型:思想文化

学术文化(含科技文化)

文学、艺术文化次类型:文学文化

音乐文化

美术文化

戏剧文化(含舞蹈)

电影文化

设计、传媒文化次类型:设计文化(含建筑、广告等商业设计、工业设计等)

传媒文化(含出版文化、电视文化、网络文化、游戏等娱乐文化)

三、学术理念与学术结构

新文化的历史形态包含各个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包括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新文化运作,以及这种运作的结果,即新文化在各领域的成果。新文化史的各个领域、各个课题的各个阶段,都应该从相应的文化运动(文化思潮)或者相应的文化运作(文化团体性的作为)展开历史的陈述,在此基础上,突出本阶段在本领域最具标志性的文化成果,重点介绍本领域在本阶段最具代表性的文化人。对于代表性人物和标志性作品,当然需要充分揭示其文化内涵,阐明其文化意义。

新文化百年在不同的历史时段,呈现出不同的时代主题,这些时代主题可以说是那个时代新文化的主旋律,也可以说是推动新文化不断发展的核心动力。从新文化运动开始正式掀起的1915年,到北伐战争兴起之际,这是新文化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此阶段以中国文化的全球化和现代化为基本指向,突出的主题便是陈独秀概括的“民主与科学”。这时期的民主更多地体现为现代价值理念,而不是政制设计。科学在这里代表着实事求是的求实精神,以及破除迷信的现代人生态度和社会伦理。围绕着科学民主的时代文化主题,对新文化持保留甚至反对态度的文化思潮同样应该得到关注,并尽可能揭示它们的合理性,因为即便是反对新文化思潮的群体,往往在民主价值观和科学世界观方面也并非完全持反对的态度。如学衡派虽然反对新文化倡导者的某些观念和做派,但他们标举的新人文主义同样包含一定的民主思想和价值理念。各个门类的文化建设和文化倡导都以民主与科学的突出主题展示其自身的时代特性。

可以将1927年至1936年,概括为新文化运作的反思及内部调整时期,这时期的文化主题可用“革命与自由”来概括。从北伐战争到左翼运动,新文化的时代主题便是革命。这既是政治和战争意义上的革命,也是意识形态、文化艺术领域的革命。这场连续性革命的目标是争自由,其中包括工农群众的自由诉求,以及知识分子的自由意志。革命的倡导者祭起的法宝便是“争自由”,对于“革命”持质疑态度的“自由人”同样标榜自由。对于许多知识分子、文化人而言,这是中国现代史上最为自由的时代,特别是在文化上的展开,都充分显示出自由的力量。

1931年,以“九一八”事变为标志,中国进入了旷日持久的抗日战争历史,而1937年的“七七事变”标志着全面抗日的展开,由此开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华民族被拖进深重的、全面的、灾难性的战争岁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无疑是一场民族的灾难,而民族战争之后的内战使中华民族和广大民众面临的战争灾难未能即时结束。灾难中的呻吟,有民族反抗和自卫的呼声,有争取民主与捍卫和平的呐喊,新文化的时代取向是服务于现实,服务于危难之际的中华民族,此时代的新文化核心价值是“民

族与民主”。共产党领导的延安等革命根据地,在那个时代显示出政治的独立性和独特性,但文化核心仍然是民族与民主。在内战时期民不聊生的情形下,文化界对当局的抗争与谏议,也都集中在民主话题和民族自救的内容。只是,这个时代的民主要求,较之于“五四”以后至20世纪20年代宣扬的“德先生”,明显多了一些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要求。

以中国大陆为主导空间,1950年以后的新文化呈现出党派文化的特性,在共产主义理想的引领、激励和阶级斗争主题的促动下进行运作。“理想与斗争”是这个时代文化运作的突出主题。“文化大革命”不过是这种文化发展到极致的一种爆发。这一阶段的端点以“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为标志,其间逐步形成了非常有时代特色的文化面貌。

毫无疑问,1978年至1992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阶段,制度文化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拨乱反正,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上的正本清源,改革被赋予时代伦理的正当性,开放成为锐不可当的时代潮流,其间经历的种种历史浪潮的回旋,终究不能阻遏历史最初向着“四个现代化”,后来向着小康社会不断努力脚步。

1992年以后,历史进入到类似于后现代文化发展的时期,多元价值观念的形成,伴随着多媒体时代来临,形成了一直延续到当下的时代文化,这一文化以“多元与和谐”为主题,持续地演绎着新文化的活力与精彩,当然也同时演绎着新文化的尴尬与无奈。各种各样的文化在继承新文化传统的意义上呈现出自身的多元与开放,不断调整和制抑的呼声终究无法影响多元文化的发展。多元文化包含着许多劣质因素,但能够包容这样的多元就有足够的定力消除这样的劣质因素。拥有这样的定力是我们这个时代新文化的风采与胸襟,拥有这样的胸襟意味着新文化历经百年的成熟。

中国新文化的运作以1915年创刊的《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为正式起点,2015年纪念新文化运动一百周年便成为文化热点。自2015年4月份开始,全国各地包括北京、上海、济南等重要城市都相继举行了各种规格、各种专题的学术研讨会,隆重纪念、深入研讨新文化和新文化运动。2015年9月14日,由澳门大学中文系和澳门大学南国人文研究中心主办

的“中国新文化百年纪念学术研讨会”，引起了海内外媒体和文化界的普遍关注。中新社对外发了通稿，全球 100 多家媒体予以报道。此会议之所以有如此反响，一是汇聚了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有代表性的文史专家和文化学者^{〔1〕}，而且是非常集中地从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的历史、现实出发进行研讨，从不同的社会、学术、文化背景对影响了一百年的新文化进行了深入、理性的探究，这样的交流能够体现出对中华新文化或汉语新文化的较为真切、全面的认知与反思；二是改变了一般学术会议议而不决的状况，达成了对于新文化认知的某种共识，作为会议的重要成果，发表了《新文化的重释与新倡》^{〔2〕}，俗称“澳门共识”，对中华新文化作出重新阐释并提出了新的倡导性意见，其中的关键词是：“理性民主”、“科学发展”、“文明进步”、“多元和谐”。

这四组词，可以说是并列关系，也可以说成是修饰关系。“民主”是新文化运动举为先导的一面鲜亮的旗帜，当时有一个高雅而十分富有美誉度的名字“德先生”，几乎所有积极的现代理念，如自由与平等、正义与公平等等，都可以在“民主”的理论框架内进行定位。但必须承认，民主的实践在不同的区域、不同的文化语境中有着千差万别的形态与体态，它们即便处在相互矛盾甚至相互对立的状态下，也可能都以“民主”的面目出现。五四时代的“民主”精神，应该是一种时代的理性精神，用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的话说，是“诉之主观理性”的精神，它所吁求的是一种“自崇所信”的主体理性，是一种“自主的而非奴隶的”精神。即便是在现代民主体制已经基本建立的社会秩序中，这样的理性精神仍然是值得尊崇和倡导的。科学发展是一种当代文明的发展观，历史要前进，时代要发展，但这样的前进与发展不应该像陈独秀所痛心疾首指出的“恶流奔进”，而应该是带着科学精神

〔1〕 参加本次会议并达成“澳门共识”的，来自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以及海外的著名人文学者有许明、汪荣祖、杨义、林岗、龚显宗、张福贵、李继凯、朱寿桐、胡志毅、汤哲声、栾梅健、孔庆东、王性初、白杨、徐晋如、张志庆、崔明芬、周仁政、曾一果、龚刚等。

〔2〕 分别见香港《文汇报》，2015年11月23日；《澳门日报》，2015年11月18日；《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6期。